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2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、原函（1040020851_Attach1.docx、
1040020851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及
第2篇第4章條文，司法院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4000744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4/02/26
08:51:13

